



準備資料保護

SnapCenter Software 4.9

NetApp
March 20, 2024

目錄

準備資料保護	1
使用SnapCenter 「Solutions自訂外掛程式」的先決條件	1
如何使用資源、資源群組和原則來保護自訂外掛程式資源	1

準備資料保護

使用SnapCenter 「Solutions自訂外掛程式」的先決條件

使用「靜態自訂外掛程式」之前SnapCenter、系統管理員必須先安裝及設定「靜態伺服器」、並執行必要的工作。SnapCenter SnapCenter

- 安裝及設定SnapCenter 靜態伺服器。
- 登入SnapCenter 到伺服器。
- 新增儲存系統連線並SnapCenter 建立認證資料（若適用）、以設定「靜態」環境。
- 新增主機、並安裝及上傳外掛程式。
- 如果適用、請在外掛程式主機上安裝Java 1.7或Java 1.8。
- 如果您有多個資料路徑（lifs）或一個DNFS組態、您可以使用SnapCenter 資料庫主機上的CLI執行下列動作：
 - 根據預設、資料庫主機的所有IP位址都會新增至複製磁碟區的儲存虛擬機器（SVM）中的NFS儲存匯出原則。如果您想要擁有特定的IP位址、或是限制為IP位址的子集、請執行Set-PreferredHostIPsInStorageExportPolicy CLI。
 - 如果您在SVM中有多個資料路徑（LIF）、SnapCenter 則選擇適當的資料路徑（LIF）來掛載NFS複製的Volume。不過、如果您要指定特定的資料路徑（LIF）、則必須執行Set-SvmPreferredDataPath CLI。執行_Get-Help命令名稱_可取得有關可與命令搭配使用之參數及其說明的資訊。或者、您也可以參閱 "[《軟件命令參考指南》 SnapCenter](#)"。
- 如果SnapVault 您想要備份複寫、請設定SnapMirror和SnapMirror。
- 確保主機上的任何其他應用程式都不會使用連接埠9090。

除了SnapCenter 其他連接埠SnapCenter 之外、連接埠9090也必須保留供選購的插座使用。

如何使用資源、資源群組和原則來保護自訂外掛程式資源

在您使用SnapCenter 原地複製之前、先瞭解與您想要執行的備份、複製及還原作業相關的基本概念非常實用。您可以與不同作業的資源、資源群組和原則互動。

- 資源通常是資料庫、Windows檔案系統或VM、您可以使用SnapCenter 此功能進行備份或複製。
- 指的是主機或叢集上的資源集合。SnapCenter

當您對資源群組執行作業時、會根據您為資源群組指定的排程、對資源群組中定義的資源執行該作業。

您可以隨需備份單一資源或資源群組。您也可以針對單一資源和資源群組執行排程備份。

- 這些原則會指定資料保護作業的備份頻率、複本保留、複寫、指令碼及其他特性。

當您建立資源群組時、請為該群組選取一或多個原則。當您針對單一資源執行隨需備份時、也可以選取原則。

將資源群組想像成定義您要保護的內容、以及您想要在何時保護資源群組。請將原則想像為定義您要保護的方式。例如、如果您要備份所有資料庫或備份主機的所有檔案系統、您可以建立一個資源群組、其中包含主機中的所有資料庫或所有檔案系統。然後您可以將兩個原則附加到資源群組：每日原則和每小時原則。當您建立資源群組並附加原則時、可能會將資源群組設定為每日執行檔案型備份、以及每小時執行Snapshot型備份的另一個排程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4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